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7）63号

关于开展集中整治会议（晨会）营销 虚假宣传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科（室）、队及相关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对重点人群消费权益的保护，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会议（晨会）营销虚假宣传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近年来，以会议（晨会）营销方式销售保健、医药、家居、教育等产品（包括服务）的经营行为日益增多，部分不法经营者为了赚取高额利润，利用虚假宣传等手段，以老年人、妇女、学

生为主要销售对象进行非法销售，引发较多消费投诉，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与监管的难点。开展集中整治会议（晨会）营销虚假宣传专项行动是工商质监部门维护老年人、妇女、学生等广大消费群体合法权益，构建和谐诚信社会体系的一次重要行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明确目标，切实为新密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对象

以老年人、妇女、婴幼儿、学生等群体为消费对象，采取会议（晨会）、讲座等方式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家居用品等产品（包括服务，下同）的经营者。

（二）整治重点

一是销售的产品上、发放张贴的宣传资料上、发布广告的内容存在虚假、夸大、误导性表示；

二是会议（晨会）、讲座等营销过程中对产品的成份、功效等进行虚假、夸大、误导性宣讲介绍等行为。

三、集中行动

此次行动从2017年8月16日开始至2017年10月16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6日--20日）

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内实际，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发动群众积极举报会议（晨会）营销中的虚假宣传行为。

（二）检查办案阶段（8月20—10月10日）

各单位组织对辖区内会议（晨会）营销行为进行集中检查，收集梳理案件线索，确定查处重点，力争查处一批大要案件。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10日—10月16日）

各单位进行全面总结，积极、广泛宣传报道执法成果。市局将对一些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发挥牵头作用，消保科、经检大队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执法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市场巡查，严厉查办案件

各单位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对会议（晨会）举办单位经营地点、会议（晨会）租赁场地、体验店等重点场所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对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梳理，严厉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虚假宣传案件，有效遏制辖区内利用会议（晨会）营销进行虚假宣传的现象。

（三）坚持依法行政，准确适用法律

切实加强行政指导,促进市场主体自律经营。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办案程序,准确适用法律,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检查现场和查办案件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 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报送情况

市局将适时组织对专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遇到重大案件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并于9月15日前、10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冯铭皓 电话:69870629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8月10日

主办: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科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